

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品标委文[2014] 01号

关于对《品牌价值评价 零售业》等 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品牌价值评价 零售业》(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号：20132769-T-424)、《品牌价值评价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号：20132768-T-424)、《品牌价值评价 食品加工制造业》(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号：20132773-T-424)、《品牌价值评价 家用电器制造业》(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号：20132766-T-424)等四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完成。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审阅，并于2014年2月24日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全国品牌价值及价值测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管理分院1115室（邮编：100191）

联系人：吴芳

联系电话：010-58811575 传真：010-58811746

电子邮件：wufang@cnis.gov.cn

附件 1：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零售业》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零售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3：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零售业》意见反馈表

附件 4：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征求意见稿

附件 5：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6：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意见反馈表

附件 7：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食品加工制造业》征求意见稿

附件 8：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食品加工制造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9：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食品加工制造业》意见反馈表

附件 10：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家用电器制造业》征求意见稿

附件 11：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家用电器制造业》征求

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12：国家标准《品牌价值评价 家用电器制造业》意见
反馈表

